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日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進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4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09年4月17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09年4月22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嗣於109年8月24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8月24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09年8月22日週六為假日，23日週日亦為假日，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09年8月24日）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瀨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慶展螺絲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陳明昌	日來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	臺灣銀行 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	289,424 元	107年2月28日	AK0000000